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一)关于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因龙江银行 2010.54 万元违规担保事项判决，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形成 827.22 万元其他应收款。

前期公司在按照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自查中发现，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 sure idea Ltd.之间被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41,530.7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总计 42,357.92 万元。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两笔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所承担责任尚未完全消除的情况，分别是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2,010.54 万元事宜以及公司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涉案的金额：本金 146,400.00 万元和利息及其他金额部分 26,076.00 万元)。

㈠ 关于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2,010.54 万元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22)琼 96 执 1202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民终 636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龙江银行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45642.94 元。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相关异议请求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因海南省高院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海航投资对海航商控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海航商控不能清偿的金额尚未确定，且龙江银行已根据破产重整方案领取现金及信托份额，公司后续将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 关于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

1. 公司主诉龙江银行案件（涉案的金额：本金 146,400.00 万元和利息及其他金额部分 26,076.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为原告就公司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项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一案，已获法院正式立案。该案目前正在等待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龙江银行主诉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案件（涉案金额：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的利息及其他金额部分 26,075.76 万元）

公司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的利息及其他金额部分 26,075.76 万元。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对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判决确认被告海航投资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海航物流不能清偿原告龙江银行的利息以及其他金额合计 26,075.76 万元债务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 7,822.73 万元。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因与龙江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书，现基于新的事实和理由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高度重视，目前正在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解决上述问题，有效化解风险，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持续深入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加强对制度的执行深度与广度。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表意见人：蔡东宏、马红涛、倪炳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4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海航大厦 3 楼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另外，会议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对此议案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9 层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9 层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739955

传真号码：0898—66739208

邮政编码：570203

联系人：范磊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海航大厦 3 楼第六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事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4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海航投资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岳亮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二项。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该报告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此预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44,639,522.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5,820,230.31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1,180,707.94 元。

公司最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79,610,754.88 元，对应 30%比例金额为-83,883,226.4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由于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净亏损，截至 2022 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项“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中约定的分红条件，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将此预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确定互保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李瑞、蒙永涛、林菡、刘腾键回避表决。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此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这个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将此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海航投资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对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此预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44,639,522.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5,820,230.31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1,180,707.94 元。

公司最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79,610,754.88 元，对应 30%比例金额为-83,883,226.4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由于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为净亏损，截至 2022 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项“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中约定的分红条件，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将此预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确定互保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李瑞、蒙永涛、林菡、刘腾键回避表决。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此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这个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将此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海航投资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对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将此预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16 * Arabic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计师事务所出具
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内字[2023]00018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海航投资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海航投资公司在对外担保的过程中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程序，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海航投资公司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海航投资公司尚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

(二)对外投资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投资公司没有取得原子企业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众城”)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必要的资料，导致无法对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和列报。海航投资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并未能够设计合理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海航投资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海航投资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但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海航投资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海航投资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公司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海航投资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海航投资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目前正在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解决上述问题，有效化解风险，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持续深入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与此同时，请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

独立董事：蔡东宏、马红涛、倪炳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3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海投	股票代码	000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	范磊、王梦薇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9 层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9 层	
传真	0898—66739208	0898—66739208	
电话	0898—66739955	0898—66739955	
电子信箱	htgf@hnainvestment.com	htgf@hnainvestmen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㈠ 房地产业务

公司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已基本完成可售产品的销售工作，本年度已清盘存量住宅及车位，项目目前处于各类工作的收尾阶段，仅余个别 loft 公寓。报告期内，天津亿城堂庭项目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3,043.98 万元。

㈡ 基金管理与投资业务

1.对外投资成为大连众城有限合伙人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0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自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公司子公司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飞越”)参投的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众城”)所涉亚运村项目七号地块租赁合同履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公司委托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就大连众城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连大白鲸海洋传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大白鲸”)、现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奥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名“海宁奥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奥博”)多年来管理下的亚运村项目七号地块相关事项进行调查与核实。

根据公司此次核查情况以及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目前，天津勋竹未丧失亚运村项目七号地块权利。同时，根据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华汇无权解除亚运村项目七号地《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在未获得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之前，不存在大连众城、天津勋竹和天津格致丧失对亚运村项目七号地的权益的情形”，不存在 2022 年 3 月 4 日北京华汇与天津格致关于亚运村项目七号地块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情况。

(1)租赁合同协议的真实性、相关事项的历史沿革

基于在近期核查中芜湖奥博向公司提供的协议文件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亚运村项目七号地块整体租约关系架构的调整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大连飞越、大连众城、天津勋竹、天津格致之间以及相关方与亚运村项目七号地块之间的关系，共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通过子公司大连飞越与大连大白鲸、王敏荣、张志强签订《大连众城合伙协议》，以 10 亿元出资入伙大连众城成为其有限合